

鹿邑县乡村振兴农产品批发交易中心建
设项目（一期）

招 标 文 件

1-4 标段



招 标 人：鹿邑县供销社联合社（盖章）

招 标 代 理：河南德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3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2
第六章 图 纸	5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鹿邑县乡村振兴农产品批发交易中心建设项目（一期）

招标公告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鹿邑县乡村振兴农产品批发交易中心建设项目（一期） 已由 鹿发改【2022】315号、鹿发改【2023】349号 文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鹿邑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招标代理机构为 河南德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专项债券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1 建设地点：鹿邑县境内
- 1.2 项目投资：约 6500 万元
- 1.3 采购编号：鹿财公开-2023-75
- 1.4 建设规模：21 个乡镇中的 68 个行政村新建和扩建村级农副土特产收购点
- 1.5 工期要求：180 日历天
- 1.6 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要求的所有内容。
- 1.7 质量要求：合格
- 1.8 标段划分：共 6 个标段，具体划分为：
 - 1 标段：太清宫镇、郑家集乡、王皮溜镇、观堂镇农副土特产收购点
 - 2 标段：杨湖口镇、贾滩镇、宋河镇、马铺镇、涡北镇农副土特产收购点
 - 3 标段：生铁冢镇、张店镇、试量镇、任集乡、辛集镇、谷阳街道农副土特产收购点
 - 4 标段：鸣鹿街道、赵村乡、唐集乡、玄武镇、邱集乡、穆店乡农副土特产收购点
 - 5 标段：1-2 标段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服务工作
 - 6 标段：3-4 标段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服务工作
- 1.9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 1.10 本次招标实行电子招标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2.1 企业要求：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2 资质要求：

1-4 标段：施工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及正在承接项目的项目经理。

5-6 标段：监理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拟派项目总监应具备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2.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单位，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附本公司在以上网站上的查询记录，查询日期应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时间内。

2.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投标人须注册成为《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4 年 1 月 4 日 23 时 59 分，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获取招标文件。

2、CA 密钥在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紫气大道与明道路交叉口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办理。

3、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以《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招标人不再提供纸质版本。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招标文件下载时间 2023 年 12 月 28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4 年 1 月 4 日 23 时 59 分

注：投标人或供应商有意愿投标者，须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诚信库手续，否则因在公告期间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诚信库手续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和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 年 1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3、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须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鹿邑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会员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份(.file 格式)。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操作方法详见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交易中心全电子操作手册》。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远程解密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投标文件开启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 年 1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3)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须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鹿邑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会员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份(.file 格式)。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操作方法详见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交易中心全电子操作手册》。

(4) 本项目评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自动放弃其投标。

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监督单位：鹿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电话：0394-7699800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鹿邑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地址：鹿邑县芙蓉街 26 号

联系人：韩先生

联系方式：152947762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德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周口市天明商务金融中心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593879007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5938790071

2023 年 12 月 2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鹿邑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联系人：韩先生 联系电话：1529477622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德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5938790071
1.1.4	项目名称	鹿邑县乡村振兴农产品批发交易中心建设项目（一期）
1.1.5	建设地点	鹿邑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专项债券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要求的所有内容
1.3.2	计划工期	18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4 标段：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条件： 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人员资格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财务要求： 近 2 年企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无亏损，没有处于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新注册企业注册之日起计算）。 信誉要求： 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对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提供查询截图，查询时点：招标公告发布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u>10</u>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u>15</u> 日前
1.10.4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补充或解释等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网站发布的补充公告为准。（发布网站同公告发布的网站）
2.1.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本项目 1-4 标段投标保证金为大写：伍万元（¥50000 元）</p> <p>一、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帐、银行电汇、电子保函（均需从投标人注册银行账户转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二、使用银行转帐形式的，于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注册银行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异地、跨行等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p>

		<p>三、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人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后，登录 http://61.163.183.123:8081/ggzy/系统，依次点击“网上报名”→“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并且完成绑定等操作； 2、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网上报名”→“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3、《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登录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4、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 5、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6、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一个招标项目有多个标段或者有多个项目同时招标的，投标人必须按项目、标段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得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9、汇款凭证无需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p>四、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对涉嫌串通投标，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p> <p>五、全面推行使用保函，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方式的，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进入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登录：http://61.163.183.123:8081/ggzy/)，登录子保函系统选择出函机构，按照操作步骤获得电子保函。保费支付需从企业基本户转出。</p>
3.5.1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1年至2022年（新设立的公司自设立日开始）
3.5.2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1年—至今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签字和盖章的要求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相应要求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地点：《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须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鹿邑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会员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份(.file 格式)。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操作方法详见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交易中心全电子操作手册》。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本次采用电子招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一__开标室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专家 4 人，招标人代表 1 人（须具备评标库专家资格）；（专家为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按《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评审专家抽取管理办法》规定执行，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本次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进行评标。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3.1	履约担保	不收取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报价要求	<p>本项目招标控制价：</p> <p>1 标段：14991645.46 元</p> <p>2 标段：12808658.3 元</p> <p>3 标段：18906465.15 元</p> <p>4 标段：17575375.72 元</p> <p>注：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p>
10.2	投标文件解密	<p>投标人按照《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的通知》要求进行解密，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p>
10.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10.4	知识产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10.5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p>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10.6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p>

		<p>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7	质疑与投诉	<p>(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财政部 94 号令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提出质疑。</p> <p>(2)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或投诉的,必须是参与本项目所投标段开评标的投标人,且提交的质疑与投诉须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与投标时的授权委托人以书面形式(签字盖章)向招标人、代理机构、监督单位递交。</p>
10.8	招标服务费	<p>关于本次招标服务费支付的约定: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收费标准,招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标段划分及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不允许）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不允许）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将在交易中心后台发布，投标人自行查看，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在交易中心平台发布视为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不超过招标控制价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将递交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提交了履约担保并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违反有关规定，串通作弊，哄抬标价；
- (4) 投标人提供虚假证件或虚假材料的；
- (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没有向招标代理机构出具书面放弃证明且未按时送达投标文件的；
- (6) 在投标过程中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7) 对于恶意投诉，无理质疑、没有事实根据，经落实查证属实的，扣除资信保证金、投标保证金；
- (8)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审查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审查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

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使用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文件以上传至“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系统”为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鹿邑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会员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格式)。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操作方法详见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业务操作手册》。

4. 投标文件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生成。未按要求规定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的递交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3 投标人因鹿邑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相关工作人员联系。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程序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需在解密开始后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当投标人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因投标人原因（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方式，请查阅《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的通知》。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书

7.2.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中标）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2.2 中标（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家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关于
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加盖单位电子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45 分 企业承诺：10 分 投标报价：40 分 其他评分因素：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 通过初步评审且在招标控制价范围 100%（含）到 95%（含）范围内的投标人报价为有效投标人报价，不在此范围内且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报价不参与投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仍参与评标。 2. 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50%+招标人控制价*50%；当所有有效投标人大于五家（含五家）时，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人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的算术平均值*50%+招标人控制价*50%。 3. 若所有投标报价均不在参与计算的范围内，则以招标控制价的 95%作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X（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2.4	施工组织 评审标准 (45 分)	现场管理技术人员的配置和职能设置	1--5
		主要施工方法	1--5
		劳动力计划	1--5
		主要施工机械计划	1--5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1--5

		确保安全的技 术组织措施	1--4
		施工进度计划	1--4
		施工平面图	0--4
		文明施工管理 体系与措施	0--4
		环境保护管理 体系及措施	0--4
		注：以上内容缺项者，此项按“0”分计算	
2.2.4	企业承诺 (10分)	(1) 近2年来，企业财务状况有盈利的得3分， (以审计为准)。 (2) 承诺质量、工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具体 措施 1-7分	
2.2.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40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基本分40分。当投 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1%在满分40分 的基础上扣0.5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 标基准价时，每高1%在满分40分的基础上扣0.5 分，扣完为止。	
2.2.4	单价分析 (0-5分)	评标根据单价分析表的完整性、合理性及编制水平 自主打分。	
<p>投标人的最终得分：</p> <p>1、投标人综合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p> <p>2、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标、综合标、技术标评审得分计算过程中，评委个人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以各评标委员会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企业承诺：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偏差率的计算：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企业承诺：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第一章“投标须知”1.12.3条款和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当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与总价金额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错误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固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等于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有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证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不明确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证。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3.2 澄清、说明或补证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证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证，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直接授权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依综合得分由高向低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 1-3 名。

3.4.2 评标委员会 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使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

（以最终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另行商定。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依据规划要求。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另行商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执行“通用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不采用）。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 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 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现行建筑施工安全规范施工，服从发包人管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承包方负责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 / 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施工前进行安全交底，施工中向发包人提供技术安全资料，承包人必须保证安全施工。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经济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承包人应该按照法律规定为高度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的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施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承包人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建设单位、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 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 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 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 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 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 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无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两年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不采用)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不采用)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

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20分钟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 / 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

(7) 其他：_ / 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3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不能按约定工期完工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每延迟一天处罚合同金额的1%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 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 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 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1) 请双方协调调解；

(2) 采取第 二 种方式解决，并约定向本项目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向鹿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补充条款：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图 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如果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或与合同其他内容存在不一致，承包人应书面请求发包人澄清，发包人未予澄清者，按其中最高的要求或最严格的标准执行。适用本工程的规范、标准和规程由承包人依据上述原则自行收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 授权委托书
- 四、 投标保证金
- 五、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 施工组织设计
- 七、 项目管理机构
- 八、 资格审查资料
- 九、 其他材料

注：目录按照电子文件生成为准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工程第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_____元)的投标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及标段					
投标人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元	
投标质量					
投标工期	日历天				
项目经理		等级		注册编号	
备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名称）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并与招标人协商、签订合同协议书以及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附在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打印的《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或电子保函证明。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应采用文字和图表相结合形式说明施工方法，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实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

附表四：施工进度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格式自拟）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格式自拟）

(三) 项目其他管理人员

其他管理人员应附人员岗位证书或资格证书或职称证。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中级职称人员		
				初级职称人员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近 2 年企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无亏损，没有处于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新注册企业注册之日起计算）。

(三)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九、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须提交的其他资料